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四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第 22 款
人权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方案 19)

目录

	页次
概览	2
A. 决策机关	5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0
C. 工作方案	11
1. 发展权利、研究与分析	11
2. 支助人权机构和组织	16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支持人权实况调查程序和实地活动	20
D. 方案支助	24
E.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25
附件	
指示性资源表和说明	28

* 本文件载有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2 款。核定的方案预算将于日后印成定本，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6/6/Rev.1) 印发。

第 22 款

人权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方案 19)

概览

- 22.1 联合国人权方案是为了执行《联合国宪章》的若干条款(第一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和第五十五条与第五十六条)而设, 这些条款规定实行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 协助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促进对所有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方案是以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和世界人权会议(1993 年 6 月)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原则和建议和大会有关建议为依据。
- 22.2 人权方案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 方案目标是就人权问题提供领导; 强调人权在国际和国家议程上的重要性; 促进国际合作保护人权; 鼓励并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活动; 促进国际标准的普遍批准和实行, 以及协助制订新的规范; 支持人权机关和条约监测机构; 就严重侵权事件的发生预为准备并作出反应; 强调预防性人权行动, 以及促进国家人权基础设施的建立; 取缔歧视; 通过执行人权, 包括公民、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利, 增进人民享受较佳生活的机会; 以及与各国政府合作, 在人权领域提供教育、信息、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 22.3 通过促进更多的国际合作及协调和提高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效能, 本方案将集中力量改善国家一级对人权的尊重、采用全盘的综合性联合国方针以促进并保护人权、以更有效的方法预防人权受到侵犯及消除不利于充分行使人权的种种障碍。
- 22.4 增强人权方案并将其纳入联合国的广泛活动之内是联合国改革的目标。因此,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是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事务、发展合作和人权事务四个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人权秘书处改组后已合并成单一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见 ST/SGB/1997/10)。办事处的新的结构和工作方法加强了研究和分析能力, 有助于增加灵活度, 避免重复, 使专门知识积累并能更有效地运用有限的资源执行所有法定任务。
- 22.5 工作方案的目标是, 通过和执行一项促进发展权的多层面战略, 大力加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对这项权利的支助, 大力促进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确认并将这些权利纳入国际组织、机构和金融与发展机构的战略与方案。其他目标包括: 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全面纳入联合国的各项活动;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促进平等、尊严和容忍; 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 加强确认妇女与儿童权利; 同时考虑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 保护少数民族、土著居民、移徙工人、残疾人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
- 22.6 本方案的另一目标是强化联合国的作用, 通过它对人权机关和机构的支持及采纳与逐步执行承担多重汇报义务并基于全面性国家做法的更佳条约监测体系, 成为有所有相关行动者参与的讨论和解决国际关切的人权事务的独特世界性论坛。
- 22.7 该方案还将着重于, 应各国的请求协助它们拟订和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以便加强促进民主和法治的国家结构以及建立实施发展权利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家机构。将受到特别重视的其他工作领域包括: 有效的教育和宣传方案; 根据现行相关问题的立法授权加强非政府组

织、国家机构、基层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相关部分对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贡献；开展人权领域有效的实地活动和业务；支助实施以工作的协调与合理化为基础的一整套强化的特别程序。

- 22.8 本方案将继续推动其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相关活动，包括制订性别问题准则。性别问题将通过特别着重于人权问题的研究与分析中的性别因素而被纳入工作方案之内。本方案还有一个目标是把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充分纳入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中。
- 22.9 2002-2003 两年期本款下所需资源为 41 105 800 美元。其中 40 604 800 美元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经费，501 000 美元为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的经费。该委员会的经费为维持水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经费增加了 2 038 100 美元（为 2000-2001 年费率的 5.2%）。增加经费是因为该办事处所要执行的活动和相关资源作了一系列调整，情况摘要如下：
- (a) 设立 15 个新员额（1 个 P-4、3 个 P-3、3 个 P-2/1 和 8 个一般事务人员）如下（1 322 300 美元）：
- (一) 一个新的 P-3 员额，以加强日内瓦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加强纽约办事处；
 - (二) 一个新的 P-3 和三个新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加强次级方案 1 的工作，尤其是发展人权领域；
 - (三) 次级方案 2 下一个新的 P-2 和两个新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就国家报告和投诉程序下的来文处理方面加强对各条约机构提供的支助；
 - (四) 次级方案下两个新的 P-2 员额，以加强专题小组，特别是关于制订作业方法或专题机制方面；
 - (五) 方案支助项下一个新的 P-4、一个新的 P-3 和两个新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加强行政科；
- (b) 改叙两个新的 P-5 员额为 D-1 级别（37 500 美元）。其中一个改叙涉与纽约办事处的副主任有关（21 700 美元），以反映该员额现任人员责任的增加和职能的扩大；另一个改叙是办事处行政科科长员额（15 800 美元），以加强该科的行政监督和行政职能；
- (c) 2000-2001 年核定的七个员额的延迟影响；
- (d) 非员额资源略增长了 10 300 美元，这是所有支出用途全面增长 992 300 美元的净额，由以下费用的减少所抵销：顾问和专家（24 500 美元）、订约承办事务（6 200 美元）和补助金和捐款（951 300 美元）。
- 22.10 至于提供额外资源加强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支持人权实况调查程序和实地活动），这一问题将在审议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关于执行报告所需资源报告（A/55/507 和 Add. 1）时讨论，后者的审议推迟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的有关研究完成后进行。
- 22.11 估计在两年期期间，各种来源提供的 62 947 3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将用于补充经常预算的实质活动资源，如协助酷刑受害者、保护土著居民、印发宣传材料、举办讲习课程和训练班及讨论会和提供研究金等。

第 22 款 人权

22.12 为通过秘书长的斡旋解决塞浦路斯失踪人员的情况而设立的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的活动在下文 E 节说明。

22.13 本款下资源分配的估计百分比将如表 22.1 所示。

表 22.1 按构成部分和次级方案开列的资源分配百分比

构成部分	经常预算	预算外
A. 决策机构	13.7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3.3	3.1
C. 工作方案		
次级方案 1. 发展权利、研究与分析	19.5	7.9
次级方案 2. 支助人权机构和组织	15.8	42.7
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支持人权实况调查程序和实地活动	30.4	43.7
C 小计	65.7	94.3
D. 方案支助	6.1	2.6
E.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1.2	-
共计	100.0	100.0

表 15.2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资源

(以千美元计)

(1)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	1998-1999 年 支出	2000-2001 年 拨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共计	重计费用	2002-2003 年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A. 决策机构	4 419.5	5 496.9	108.9	1.9	5 605.8	286.9	5 892.7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5 308.0	4 881.2	597.4	12.2	5 478.6	200.5	5 679.1
C. 工作方案	30 255.4	26 212.0	797.4	3.0	27 009.4	439.1	27 448.5
D. 方案支助	1 793.2	1 976.6	534.4	27.0	2 511.0	23.5	2 534.5
E.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 查委员会	521.0	501.0	-	-	501.0	4.5	505.5
共计	42 297.1	39 067.7	2 038.1	5.2	41 105.8	954.5	42 060.3

(2) 预算外

	1998-1999 年 支出	2000-2001 年 估计数	2002-2003 年 估计数
共计	34 547.2	43 319.6	62 947.3
(1) 和 (2) 共计	76 844.3	82 387.3	105 007.6

表 22.3 所需员额

职类	常设经常		临时员额				共计	
	预算员额		经常预算		预算外			
	2000- 2001 年	2002- 2003 年						
专业人员及以上								
副秘书长	1	1	-	-	-	-	1	1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1	1
D-1/D-2	4	6	-	-	-	-	4	6
P-1/P-5	90	95	-	-	25	44	115	139
小计	96	103	-	-	25	44	121	147
一般事务人员	52	60	-	-	8	17	60	77
共计	148	163	-	-	33	61	181	224

A. 决策机关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5 605 800 美元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 22.14 本特别委员会是按照 1968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2443(XXIII) 号决议设立的，负责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人民人权的行。它由三个会员国组成，每年在日内瓦开三次会。委员会每年都进行一次通常为二周的外地工作，以便听取证人提供关于占领区人权情况的最近的第一手资料。在出发至外地工作之前，委员会应在日内瓦集会一天。此外，特别委员会成员参加大会第四（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审议特别委员会报告时的讨论。

人权委员会

- 22.15 人权委员会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6 年 2 月 16 日第 5(I) 号决议和 1946 年 6 月 21 日第 9(II) 号决议设置的经社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该委员会目前由选任的 53 个成员组成，任期三年，每年在日内瓦开会六周。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由理事会第 5(I)、9(II) 号决议和 1979 年 5 月 10 日第 1979/36 号决议制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8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在其常会闭会期间举行特别会议，但须委员会多数成员国同意这样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8 日第 1993/286 号决定规定，在原则上，此类特别会议的期间不应超过三天。
- 22.16 委员会设立了下列七个工作组：
- (a) 情况工作组。情况工作组是人权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1 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在经社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9 日第 2000/3 号决议订正的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 号决议的框架内工作，负责审查似已显示人权和基本自由一贯受到严重侵犯并经可靠证实的情况，并决定是否将这些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工作组由

以个人身份任命的委员会五个成员组成，每年在超过人权委员会届会开幕前一个月以上开会一次，为期一周；

- (b)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991/243 号决定所批准的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决议在 1991 年设立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为期三年。该工作组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负责调查任意强制拘禁案件和以其他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或相关国家所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内所订相关国际标准的方式进行强制拘禁的案件。1994 年和 1997 年委员会延长了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为期三年；最近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6 号决议再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该工作组每年举行三次会议(两次为期 5 个工作日，一次为期 8 个工作日)；它在会议上应审查有关其任务的资料及通过有关它所收到的个别案件的决定。它每年还执行两次现场任务；
-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士问题工作组。1978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33/173 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失踪人士问题，以期提出适当的建议。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 号决议决定设立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士问题工作组其后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128 号决定核可。该工作组的任务已由委员会延长了十次，最近一次是 1998 年 4 月 17 日委员会第 1998/40 号决议加以延长的。该工作组由以个人身份行事的五名专家组成。该工作组每年开会三次，一次在纽约，两次在日内瓦。该工作组在其届会上应按国家逐一审查将转送给各相关政府的秘书处所处理的关于失踪人士的新案件和增补了新资料的案件，审议自从其上届会议以来所收到的各国政府的复文及其他资料并且通过有关这些问题的决定。它还应请求接见政府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
-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43 号决议设立了这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每年开会二周；其任务期限最近经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5 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62 号决议加以延长；这些决议还使工作组的会议能够延长三周。工作组的任务期限预计会延长至整个 2002-2003 两年期；
- (e) 按照大会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拟订一项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了这个又称为拟订《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每年开会二周；其任务期限最近经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57 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72 号决定加以延长。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预期将会延长至整个 2002-2003 两年期；
- (f) 为拟订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准则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03 号决定和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89 号决定设立的这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也称为结构调整工作组，每年开会一周。其任务期限最近经委员会第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9 号决定和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2000/221 号决定加以延长。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预期将会延长至整个 2002-2003 两年期；
- (g) 为监测和审查在促进和实施发展权利方面所取得进展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69 号决定设立的这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也称为发展权利工作组，代替先前为拟订关于实施和促进发展权利的战略而设立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其任务期限最近经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3 日第 2000/5 号决定和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46 号决定加以延长。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预计将会延长至整个 2002-2003 两年期。

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 22.17 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从前称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 1947 年第一届会议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授权下(1946 年 6 月 21 日第 9(II)号决议), 设立了这个作为委员会主要附属机关的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和第五届会议(见 E/259 和 E/1371)及其 1981 年 3 月 10 日第 17(XXXVII)号决议规定了该小组委员会的职能。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256 号决定核准了将小组委员会改名的建议。该小组委员会目前由人权委员会在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的情况下选出的 26 名以个人身份行事的专家组成, 任期四年。该小组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一届为期三周的会议。
- 22.18 小组委员会设立了下列四个工作组:
- (a) 来文工作组。在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的)授权下, 小组委员会第 2(XXIV)号决议设立了来文工作组, 负责审查依照理事会第 728 F(XXVIII)号决议收到的来文, 以便提请情况工作组注意似经可靠证实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一贯受到严重侵犯的特殊情况。由小组委员会五个成员组成的该工作组每年应紧接小组委员会届会之后开会一次, 为期两周;
 - (b)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是依照小组委员会第 11(XXVII)号决议和 1974 年 5 月 17 日经社理事会第 16(LVI)号决定设立的, 它负责审查一切做法和表现的奴隶制和奴隶买卖领域内的发展, 包括各种禁奴公约所界定的类似于奴隶制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做法、人口买卖和逼迫别人卖淫图利。该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五个成员组成, 每年在日内瓦开会一次, 为期八个工作日;
 - (c)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是依照经社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设立的, 它负责审查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 并且特别关注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新标准的演变。它的职权范围载于小组委员会第 2(XXIV)号决议。该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五个成员组成, 每年紧接小组委员会届会之前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为期一周;
 - (d)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是依照经社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1 号决议设立的, 最初为期三年, 每年开会五个工作日, 以期促进《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规定的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经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52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69 号决定加以延长。该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五个成员组成。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 22.19 经社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7 号决议设立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提名并经理事会选出的以个人身份行事的 18 名专家组成, 任期四年。经社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1 日第 1990/251 号决定批准了它的议事规则和它的工作组的会议。委员会采用审查 142 个缔约国所提出的定期报告和向理事会提出一般建议的方式来监测该盟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通常每年开会两次, 为期三周。在委员会每届会议结束后立即举行由五名成员组成的会前工作组会议, 为期一周, 负责筹备下一届会议的召开。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287 号决定,委员会获准在 2000-2001 年期间举行为期三个星期的另两届会议及相关会前工作组会议。预计其任务期限将持续至整个 2002-2003 两年期。

人权事务委员会

- 22.20 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大会第 2200 (XXI)号决议,附件)第 28 条设立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由该盟约各缔约国所提名和选出的以个人身份行事的 18 名专家组成,任期四年。委员会采用审查 144 个缔约国所提出的定期报告的方式来监测该盟约的执行情况,并且接受就已加入该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95 国)违反盟约情事提交的个人来文。委员会也有权审查关于已按照《盟约》第 41 条规定发表声明的 46 个缔约国的国家间来文。委员会每年开会三次,为期三周,一次在纽约,两次在日内瓦。每次会议之前都先举行各由五名成员组成的两个工作组会议,为期一周。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22.21 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大会第 2106 A (XX)号决议,附件)第 8 条设立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委员会由该公约各缔约国所提名和选出的以个人身份行事的 18 名专家组成,任期四年。该委员会采用审查各缔约国所提出的定期报告和就已接受公约第 14 条所订任择程序的缔约国违反该公约情事提交的个人来文的方式来监测该公约的执行情况。目前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开会两次,为期三周。

禁止酷刑委员会

- 22.22 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第 17 条设立了禁止酷刑委员会。委员会由该公约各缔约国所提名和选出的以个人身份行事的 10 名专家组成,任期四年。该委员会采用审查各缔约国提出的定期报告和就已接受该公约第 22 条所订任择程序的缔约国违反该公约情事提交的个人来文的方式来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该委员会还授权可在已经接受该公约第 20 条所定程序的缔约国进行调查。过去该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开会两次,为期二周。1998 年核准特别将春季会议延长一星期。因批准件数增加和随之而来提出的国家报告数的增加,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9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从 1999 年起再延长委员会春季会议一周。因此,委员会将在 2000-2001 两年期每年举行两届届会,分别为期三周和二周。

儿童权利委员会

- 22.23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第 43 条设立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会起初由该公约各缔约国所提名和选出的以个人身份行事的 10 名专家组成,任期四年。委员会采用在儿童基金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和组织的密切合作下审查各缔约国所提出定期报告的方式来监测该公约的执行情况。该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开会三次,为期三周。在每届会议结束后立即召开全体工作组的届会前会议,为期一周,负责筹备下一届会议的召开。因为 1995 年 12 月缔约国会议已一致核可对该公约第 43 条的修正案,后来并由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5 号决议加以批准，所以一旦修正案获得三分之二缔约国的书面赞同，委员会的专家人数预料将从 10 人增至 18 人。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 22.24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所核准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尚未生效。迄今已有 1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该公约。必须有 20 个缔约国批准该公约后，它才开始生效。如果该公约在 2002-2003 年以前或在两年期开始生效，那么，将会按照该公约第 72 条设立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将由该公约缔约国所提名和选出的以个人身份行事的 10 名专家(在该公约对 45 个缔约国生效后则为 14 名专家)组成，任期四年。该委员会将会通过审查各缔约国所提出的定期报告和就已接受该公约第 77 条所定任择程序的缔约国违反公约情事提交的个人来文的方式来监测该公约的执行情况。

各人权条约机关主席会议

- 22.25 每年都按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78 号决议举行各人权条约机关主席会议。出席人员包括以下各机关的主席或代表。会议的目的是审查关于执行各主要国际人权条约及其监测机制的各项问题：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22.26 经社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2 号决议设立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由 16 名成员组成，其中 8 人由各国政府提名和经理事会选举产生，另外 8 人由理事会主席经与主席团和区域集团进行正式协商后任命。所有成员均以独立专家的个人身份任职，为期三年，可再被选或重获任命一任。常设论坛是咨询机构，任务是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下讨论土著问题。论坛每年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总部或论坛根据联合国财务规章制度决定的其他地点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届会。
- 22.27 理事会同一决议还决定在不对结果作出预判的情况下，对联合国范围内所有有关土著人问题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包括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进行一次审查，以便精简活动，避免重复和重叠，提高效率。

表 22.4 所需资源汇总表

职类	资源 (以千美元计)		员 额	
	2000-2001 年	2002-2003 年 (重计费用前)	2000-2001 年	2002-2003 年
经常预算				
非员额	5 496.9	5 605.8	-	-
共计	5 496.9	5 605.8	-	-

22.28 非员额资源总额为 5 605 800 美元，增加了 108 900 美元，主要用于为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服务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和加班经费、出席会议的代表和工作人员的旅费及外地特派任务、薪金、一般业务开支和与外地特派任务有关的用品与材料费。增加了 108 900 美元是因为增加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的旅费 202 900 美元，由考虑到开支形态而调整减少各种用途的开支 94 000 美元来抵销。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5 478 600 美元

22.29 行政领导和管理包括直属的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

22.30 根据大会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及各决策机关随后的各项决定，高级专员在秘书长领导和授权下对联合国人权活动负有主要责任。高级专员就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政策向秘书长提出咨询，并负责协调整个联合国的人权活动，调适、加强、精简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机制，并使之合理化，以改善其效率和成效。

22.31 如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A/55/6/Rev.1)方案 19 所述，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联合国人权方案提供通盘行政领导、管理、政策指导和领导。为此目的，确保向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和根据人权条约设立的机构提供实质性服务；处理人权委员会和其他适当的联合国机关确定的国际关心的情况；查明阻碍各项人权充分实现的因素并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和分析人权领域的发展情况、在人权领域拟订政策和业务方案；协助为全系统协调人权事务拟订政策和倡议；与特别是人权委员会成员国政府和有关立法机关建立和保持接触，以保护和促进人权。

22.32 纽约办事处作为高级专员在联合国总部的代表，出席各决策机关的会议以及部门间和机构间会议和与非政府组织的会议及媒体接触。纽约办事处就实质性事务向高级专员提出政策咨询和建议，提供关于人权的资料和咨询，并在人权问题上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提供实质性支助，向各常驻代表团、联合国各部/室、机构和方案、非政府组织和媒体提供关于人权方案的材料和资料，向特别报告员、各代表及纽约各人权机构和机关的会议提供支助。

表 22.5 所需资源

职类	资源（以千美元计）		员 额	
	2000-2001 年	2002-2003 年 (重计费用前)	2000-2001 年	2002-2003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4 424.0	4 727.2	23	25
非员额	457.2	751.4	0	0
共计	4 881.2	5 478.6	23	25
预算外	260.0	1 944.0	2	3

22.33 5 478 600 美元的数额增加了 597 400 美元，用于(a) 继续维持高级专员办事处（1 个副秘书长、1 个助理秘书长、3 个 P-5、2 个 P-4 和 8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各等）员额）和纽约办事

处（1 个 D-2、1 个 P-5、2 个 P-4、1 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各等）员额）的 23 个员额；(b) 2000-2001 两年期设立的一个 P-4 员额的延迟影响；(c) 纽约办事处的副主任从 P-5 改叙为 D-1；(d) 日内瓦高级专员办事处设立一个新的 P-3 员额，纽约办事处设立一般事务人员员额；(e) 全面增加非员额需要，尤其是加班费、工作人员旅费和一般业务支出，使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纽约办事处能够进行上述活动。纽约办事处副主任的员额改叙加强了副主任在增加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设在联合国总部各部、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协调活动的范畴内对四个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队的工作提供政策投入的政策作用。设立新的 P-3 员额是为了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各部门和外地业务之间工作的经常协调。设立纽约办事处的新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是为了协助办事处主任、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到纽约时的工作和协助到访的报告员、代表和独立专家。非员额资源的增加与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到外地进行任务和在纽约办事处进行业务所需增加的资源有关。

C. 工作方案

表 22.6 按次级方案开列的所需资源

次级方案	资源（以千美元计）		员 额	
	2000-2001 年	2002-2003 年 (重计费用前)	2000-2001 年	2002-2003 年
经常预算				
1. 发展权、研究与分析	6 821.9	8 008.3	36	40
2. 支助人权机构和组织	6 126.4	6 502.4	36	39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支持 实况调查程序和实地活动	13 263.7	12 498.7	47	49
共计	26 212.0	27 009.4	119	128
预算外	42 381.6	59 389.5	27	49

次级方案 1

发展权利、研究与分析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8 008 300 美元

22.34 本次级方案由发展权利处负责执行。工作方案是根据 2002-2005 中期计划方案 19 次级方案 1 编制。

表 22.7 两年期目标、预期的成果和成果的衡量

目标 1： 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在这方面，本目标将为：制订按照《发展权利宣言》（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及其后的规定和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协调和促进发展权利的多层面综合战略，以促进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包括各条约机构、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及非政府组织为推行作为基本人权的发展权利、确保所有人权方案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条约机构实现发展权而要采取的行动；推动各国通过与国家任命的官员的协调实施发展权利；查明国家和国际两级的障碍；通过宣传和教育活动等办法促进对发展权利内容和重要性的认识。

目标 2: 在研究与分析方面，进行数据的收集、研究和分析，通过增加对人权问题的知识、认识和了解，加强对人权的尊重。这个目标将在所有人权都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范畴内进行，以期促进各项标准的落实，推进各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机构的工作及新标准的拟订；确保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上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认识；促进民主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及法治程序；促成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现象和新的歧视形式；并加强确认妇女和儿童人权及保护少数人、移徙工人和土著居民等弱势群体。

预期成绩

成果指标

(a) 特别是在整个人权方案和联合国各部室及专门机构和与本问题有关的主要国际组织与论坛的有关工作方案中更广泛结合和（或）纳入促进与保护发展权利的工作。

(b) 大大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协调工作，在处理人权问题的每一联合国组织、机构和专门机构所做出的贡献的基础上和在改进机构间合作与协调的基础上促成以全面综合做法促进和保护人权。

(c) 促进对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认识、知识和了解。

(a)(一)联合国各部室、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的工作方案中列入发展权利和在这方面编列具体步骤事例的程度；

(二)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中向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发展权利的任务规定得到履行的程度；

(三)人权专员办事处按照大会、经社理事会和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或与人权专员办事处合作举办的讨论会和讲习班帮助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的程度；

(四)人权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帮助增加知识、认识和了解以按照《发展权利宣言》推动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程度。

(b) 增加为加强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而开展或执行的行动的件数。

(c) 人权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包括讨论会、讲习班、网址开发和出版物帮助增加知识、认识和了解以按照《发展权利宣言》推动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程度。

预期成绩

(d) 加强努力以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现象和有关不容忍现象。

(e) 更广泛认识妇女、儿童和少数人、移徙工人、土著居民和残疾人等人员的权利，并加强保护弱势群体。

成果指标

(d)(-)联合国各部室、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的工作方案中列入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现象和有关不容忍现象和在这方面编列具体步骤事例的程度；

(-) 大会、经社理事会和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中向秘书处提出的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现象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任务规定得到履行的程度；

(-) 人权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帮助加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现象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程度。

(e)(-)联合国各部室、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的工作方案中列入妇女、儿童、少数人、移徙工人、土著居民及残疾人的权利和在这方面编列具体步骤事例的程度；

(-) 大会、经社理事会和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中向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妇女、儿童、少数人、移徙工人、土著居民及残疾人的权利的任务规定得到履行的程度；

(-) 人权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帮助增加知识、认识和了解以针对妇女、儿童、少数人、移徙工人、土著居民及残疾人的权利按照《发展权利宣言》推动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程度。

外部因素

22.35 可能影响预期成果的实现的重要外部因素包括如下：

(a) 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成员国采取的行动；

(b) 在将人权纳入方案与活动之中方面与联合国各厅室、方案和基金及专门机构的合作程度。

产出

22.36 在 2002-2003 两年期期间将提供下列产出：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

(一) 大会：会议文件。关于以下方面的报告：根据第 260(III)号决议提出的关于《预防和惩罚种族灭绝罪公约》的情况(2)；关于利用土著居民基金的资源进行的活动(1)；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方案活动的执行情况(2)；关于有效推展《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1)；关于全球化及其对一切人权的充分享有(2)；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2)；关于通过推动国际合作和重视无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2)；关于执行与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有关的措施、建议和活动(2)；关于影响妇女与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1)；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2)；关于秘书长提出有助于充分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提议(1)；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40)；

b. 会议文件。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就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进行的所有活动的详细报告(2)；关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报告(2)；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提议的报告份报告(2)；

(三) 人权委员会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全体会议(60)及以下会议：结构调整工作组(20)；发展权利工作组(20)；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20)；

b. 会议文件。以下报告：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问题独立专家(2)；发展权利问题独立专家(2)；土著居民宣言草案工作组(2)；发展权利工作组(2)；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2)；教育权利特别报告员(2)；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2)；非法运送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对人权享有的不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2)；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和关于以下方面的报告：人类基本标准(2)；在押儿童与青少年(1)；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1)；法医学(1)；人权与生物伦理(1)；人权与赤贫问题(2)；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6)；死刑问题(2)；将妇女权利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之中(2)；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2)；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1)；贩卖妇女与女童问题(2)；单方胁迫措施(2)；对妇女移徙工人的暴力问题(2)；

(四) 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全体会议(60)及其以下工作组会议：关于司法行政的会期工作组(6)；关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的会期工作组(6)；关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20)；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20)；

b. 会议文件。以下报告：全球化及其对人权的充分享有的影响特别报告员(2)；有害传统做法特别报告员(2)；人权与人类责任特别报告员(2)；对人权条约的保留

问题特别报告员 (1)；关于在武装冲突中，包括在国内武装冲突中有系统强奸、性奴役和类似性奴役做法问题特别报告员 (2)；关于恐怖主义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1)；关于肯定行动的概念和做法特别报告员 (2)；关于罗马人的人权和保护问题特别报告员 (2)；关于促进实现饮水和卫生权特别报告员 (2)；关于非公民权利特别报告员 (2)；土著居民小组委员会工作组 (2)；司法行政会期工作组 (2)；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2)；及关于防止贩卖人口和迫使他人卖淫以进行剥削问题行动纲领的报告 (1)；关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的报告 (1)；

(五) 其他服务：协助人权委员会和促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这项协助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编写背景文件；协助编写报告；就执行任务规定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协调；

(b) 其他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一) 经常性出版物：国际文件汇编 (2)；最新版本人权文件光盘 (4)；实况丛刊 (16)；专业训练丛书 (9)；就各种国际年和其他活动编写的研究报告 (1)；就联合国人权十年编写的研究报告 (3)；人权训练手册 (2)；《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和人权季报 (4)；

(二) 非经常性出版物：国际讨论会报告 (4)；

(三) 技术性材料：维持和加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址，包括增订和扩大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进行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版的可行性研究；发展、维持、更新和加强人权资料计算机化分析环境及其所属数据库；管理人权资料科和散发人权文件与材料；维持和更新人权专员办事处资料系统；

(四) 外界用户讨论会：秘书处组织的讨论会 (18)；

(c) 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协调与联络（经常预算/预算外）。为了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工作方案，本次级方案将与联合国其他部门、机构和方案发展伙伴与合作关系，其中包括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新闻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粮食计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艾滋病方案、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农发基金，并与联合国外部组织，包括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联盟发展这种关系；

(d)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拟订和执行土著研究金方案。

表 22.8 所需资源汇总表

职类	资源（以千美元计）		员 额	
	2000-2001 年	2002-2003 年 (重计费用前)	2000-2001 年	2002-2003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5 840.1	6 490.2	36	40
非员额	981.8	1 518.3	-	-
共计	6 821.9	8 008.3	36	40
预算外	941.5	4 946.6	9	12

22.37 8 008 300 美元的款额增加了 1 186 400 美元，用于：(a) 继续维持 22 个专业人员员额和 14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b) 2000-2001 两年期设立的三个专业人员员额(1 个 P-5、1 个 P-4 和 1 个 P-3)的延迟影响；(c) 设立四个员额：1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各等，以加强发展权利领域，以及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以满足信息网络用户增加的需求；和(d) 增加非员额资源，以加强中心的能力，进行与本次级方案下支助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务规定有关的活动、编写《联合国机关做法汇编》补编第 7 号卷二和卷四研究报告草稿及加强其联机信息服务。非员额资源的增加是提供新的 696 500 美元经费和在 2000-2001 两年期中止对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非经常性拨款 160 000 美元后的净额。

次级方案 2

支助人权机构和组织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6 502 400 美元

22.38 本次级方案由支助事务处负责执行。工作方案是根据 2002-2005 中期计划方案 19 次级方案 2 编制。

表 22.9 两年期目标、预期的成果和成果的衡量

目标：支助联合国人权机构和组织及通过确保和加强其有效运作促进它们的讨论；帮助增加知识、扩大了解和促进所有国际人权条约的重要性；通过合理化和简化工作改进现有程序，以及协调各国政府、专家、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并确保人权条约机构根据国际条约审查缔约国报告和处理来文的分析能力。

预期成绩

成果指标

(a) 及时对政府间机构、专家团体和条约机关提供所需适当支助，以便通过审查缔约国报告的机制帮助减少审议工作的积压。

- (a)(一)及时提供文件和其他会议相关服务；
- (二) 减少从提出缔约国报告到有关条约机构审查这些报告的时间差；
- (三) 通过秘书处向有关机关提供实质性咨询意见顺利进行会议；
- (四) 与会者对会议的组织 and 用户对秘书处提供的服务质量表示满意。

(b) 及时对政府间机构、专家团体和条约机关提供所需适当支助，以便通过审查控诉机制帮助减少审议工作的积压。

(b) 有关机制斟酌减少从提出控诉到审查这项控诉的时间差。

(c) 增加各自愿基金董事会对与其任务规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活动有关的问题的了解。

(c) 各董事会所提供秘书长核可的建议符合联合国准则。

预期成绩	成果指标
(d) 散发关于自愿基金会与其董事会的活动资料和申请表格，增加非政府组织对各基金程序的了解。	(d) 增加提供给各非政府组织有效协助受害者和社区的赠款笔数。
(e) 改进对非政府组织提供赠款的项目的选择和监测程序，包括制订能够用来审议日益增加的赠款申请案件和处理进行中项目及各自愿基金资助的赠款的方法。	(e) 增加提供给各非政府组织有效协助受害者和社区的赠款笔数。
(f) 继续就筹资和报告问题与捐赠者联系。	(f) 捐助者对其捐款的使用表示满意和增加新的捐助者的数目。
(g) 及时向条约机构提供草稿和文件。	(g) (一) 提供各种正式文本的所需和 (或) 所要求会前草稿和文件； (二) 提供会议文件第一稿以供适当审议和在会议期间通过。

外部因素

22.39 可能影响预期成果实现的重要外部因素有：

- (a) 非政府组织所提要求提供赠款的件数增加；
- (b) 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及外部有关各方的合作；
- (c) 缔约国和条约授权机构的决定。

产出

22.40 在 2002-2003 两年期期间将提供以下产出：

- (a) 为政府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
 - (一) 大会：会议文件。以下报告：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2)；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2)；儿童权利委员会(1)；反对酷刑委员会(2)；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人权事务委员会(2)；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2)；及关于以下方面的报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政情况(2)；《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2)；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现况(2)；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2)；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2)；
 -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文件。关于选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九名成员的报告(1)；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2)；

(三) 人权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全体会议(20)和委员会主席团会后会议(24)；以下各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权利发展(20)；《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40)；
- b. 会议文件。以下报告：人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2)；来文工作组(2)；情况工作组(2)；及关于以下的报告：关于人权问题的机密性来文清单(2)；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2)；《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2)；《儿童权利公约》现况(2)；《国际人权盟约》现况(2)；

(四) 保护与促进人权小组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全体会议(40)及以下会议：来文工作组(40)；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20)；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20)；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20)；司法行政会期工作组(20)；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闭会期间会议(8)；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24)；
- b. 会议文件。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的文件和报告(2)；

(五)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全体会议(120)和委员会会前工作组会议(40)；
- b. 会议文件。一般性评论(5)；与国家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36)；结论意见(36)；关于盟约批准现况和缔约国提交报告现况的报告(2)；

(六) 反对酷刑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100)；
- b. 会议文件。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46)；与根据公约第 20 条进行的调查程序有关的机密报告(16)；关于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出的个人来文的报告(60)；关于对据称在缔约国境内发现有计划的酷刑做法进行调查所获结果的报告(4)；对据称在缔约国境内发现有计划的酷刑做法进行调查所获结果；

(七)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120)；
- b. 会议文件。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130)；与根据公约第 14 条提出的个人来文有关的报告(40)；

(八) 儿童权利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全体会议(180)和委员会会前工作组会议(60)；
- b. 会议文件。公约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60)；为儿童权利委员会所作国家分析(60)；与国家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60)；关于委员会结论意见的后续报告(2)；与委员会的结论意见有关的技术援助调查报告(6)；

- (九) 人权事务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全体会议(180)和委员会会前工作组会议(60)；
 - b. 会议文件。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40)；为人权事务委员会所作的国家分析(35)；一般性评论(1)；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任择议定书：决定或看法提出的个人来文(120)；与国家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40)；关于盟约和第一及第二任择议定书批准现况以及关于根据第 41 条作出公告的现况的报告(2)；
 - (十)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 b. 会议文件。载有决议和缔约国对有关委员会和（或）对大会的建设的文件(1)；供缔约国审议的秘书长报告(2)；
 - (十一) 《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 b. 会议文件。载有决议和缔约国对有关委员会和（或）对大会的建设的文件(2)；供缔约国审议的秘书长报告(4)；
 - (十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 b. 会议文件。载有决议和缔约国对有关委员会和（或）对大会的建设的文件(1)；供缔约国审议的秘书长报告(2)；
 - (十三)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 b. 会议文件。供缔约国审议的秘书长报告(2)；
 - (十四)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0)；
 - (十五) 特设专家组。十个特设专家组如下：来文；当代形式奴隶制；《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议定书草案；联合国土著居民权利宣言草案‘土著居民；少数群体；监测和审查在促进和实施发展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关于结构性方案的政策准则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现况；司法行政和赔偿问题；
- (b) 其他实质性活动
- (一) 经常性出版物。《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所作选择性决定》，第 3 和第 4 卷(2)；人权委员会正式记录(9)；《国际文书汇编》(2)；1994-1995 年和 1996-1997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式记录》(4)；
 - (二) 小册子、实况介绍、挂图和资料袋。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活动的资料手册(2)；

- (三) 根据机密性程序对独立专家的援助（第 1503 号决议）；
 - (四) 成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就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及其各工作组有关的问题所作简报；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所作决定的后续行动；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在国家一级上所提个人控诉的后续行动；人权条约监测机制；人权条约监测机制；
- (c) 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协调和联络（经常预算/预算外）。参加与以下公约的执行有关的国际、区域或国家会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公约各项人权文书的执行和（或）与日内瓦联合国各实体及非政府组织以及与教科文组织的联络的协商和协调会议；促进和参与制订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方案的战略与方案的准则；与开发计划署的合办活动。

表 22.10 所需资源汇总表

职类	资源（以千美元计）		员 额	
	2000-2001 年	2002-2003 年 (重计费用前)	2000-2001 年	2002-2003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5 935.6	6 349.7	36	39
非员额	190.8	152.7	-	-
共计	6 126.4	6 502.4	36	39
预算外	17 993.7	26 893.0	10	15

22.41 数额为 6 502 400 美元，增加了 376 000 美元，用于：(a) 继续维持 23 个专业人员员额（1 个 D-1、3 个 P-5、6 个 P-4、9 个 P-3、4 个 P-2/1）和 1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各等员额，(b) 2000-2001 两年期设立两个 P-3 员额的延迟影响；(c) 新设一个 P-2 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和(d) 执行上述活动的非员额资源，包括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加班费、代表和工作人员旅费和一般业务支出。新的员额将就控诉程序下各国的汇报和来文的处理等事项加强对条约机构的支助。

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支持人权实况调查程序和实地活动

所需资源（重新计价前）：12 498 700 美元

22.42 本次级方案由活动和方案处负责执行。工作方案是根据 2002-2005 中期计划方案 19 次级方案 3 编制。

表 22.11 两年期目标、预期的成果和成果的衡量

目标 1. 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应各国之请协助它们制订综合国家行动计划，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向促进尊重人权的具体项目提供咨询和支助；制订全面而协调的联合国方案帮助各

国建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结构；并通过组织训练班、讨论会和讲习班以及制作广泛的教育、训练和参考材料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和促进对人权的专门知识。

预期成绩

成果指标

(a) 增加因其能力而被选出的核心专业团体的人权专门知识以在国家一级影响人权状况。

(a)(一)因联合国人权办事处的技术合作活动为核心专业团体制订的体制化人权训练方案的数目；

(二) 因人权专员办事处技术合作活动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接受人权训练的专业人员人数。

(b) 提供咨询意见与合作，促成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通过或订正国家立法，并发展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做法。

(b)(一)因特别机制的技术合作活动或建议或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实地活动而批准的人权条约的数目；

(二) 因特别机制的技术合作活动或建议或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实地活动而通过或订正的法律和政策文件的数目；

(三) 因特别机制的技术合作活动或建议或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实地活动而制订的人权行动计划和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数目。

(c) 通过和执行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区域战略。

(c)(一)参加区域人权方案的国家数目；

(二) 将区域战略化为国家方案/政策的国家数目；

(三) 通过的区域人权战略的数目。

目标 2: 在支助实况调查机构方面，通过协助决策机关责成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包括通过编写供特派任务和会议审查或给予支助的的据称侵犯人权案件和人权情况的资料，确保人权监测机制的有效运作；并通过提供关于人权情况的分析性资料增进决策机关的效力。

预期成绩

成果指标

(a) 决策机关特别机制和实地人权活动针对人权受到侵犯的立即威胁或侵犯人权情事所作迅速有效的行动。

(a)(一)特别机制和负有相关任务的外地办事处代表据称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所作陈述的数目；

(二) 特别机制所作行动和实地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的案件数目。

目标 3. 通过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的适当部门、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单位保持接触确保外地特派任务和实地活动的效率，利用为人权领域工作人员制订训练方案和材料和为联合国其他外地业务的适当部门通过人权训练来支助和发展这些活动。

预期成绩	成果指标
加强对人权专员办事处实地活动的实质性、管理性和方法性支助。	(一) 订正、通过和执行人权活动领域的程序和方法标准； (二) 建立吸取经验教训的制度。

外部因素

22.43 可能影响预期成果的实现的重要外部因素有：

- (a) 联合国立法机关对任务与活动采取的行动；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维持、发展和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执行联合国立法机关规定的任务方面的合作。

产出

22.44 在 2002-2003 两年期期间将提供以下产出：

- (a) 为政府间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
 - (一) 大会：会议文件。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6)；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报告(1)；
 - (二)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会议实质性服务(48)；
 - (三) 人权委员会
 - a. 会议实质性服务。全体会议(50)。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独立专家及各工作组主席的年度会议；为本次级方案负有实质责任的人权委员会会议提供服务(70)；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72)；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72)；
 - b. 会议文件。关于以下方面的报告：《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2)；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及各工作组主席的年度会议(2)；大规模逃亡问题(1)；和以下报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8)；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8)；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8)；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8)；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8)；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8)；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2)；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6)；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8)；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特别报告员(6)；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8)；秘书长人权捍卫者问题特别代表(2)；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6)；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4)；秘书长报告：从乌干达北部绑架儿童问题(2)；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问题(2)；和可能赋予秘书长的国家任务的一类报告；

- (四) 其他服务。向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及向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关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供的服务；
- (b) 其他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非经常性出版物：关于特别程序和技术合作活动的各种概况介绍、手册和实地指南；
 - (二)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各工作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及实地活动的新闻稿和简报；
 - (三) 技术性材料：就每一类外地人员和就失踪人员、法外处决、酷刑和任意拘留等专题程序各建立和维持一个数据库；
 - (四) 人权评价：审查人权业务活动的经验、最佳做法、程序和方法，以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制订部署前和定期的现场训练方案；
- (c) 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协调与联络
 - a. 与联合国职员学院协作。为军职和文职维持和平人员的训练者每年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人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职员学院合办两期训练班；与开发计划署合作执行加强人权方案；
 - b. 每周参加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会议；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人权部门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和实质性支助；支持各执行委员会，尤其是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此外，继续继续协商与合作，以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各部门和处室、方案和机构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工作方案之中；
- (d)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 a. 咨询服务。制订、管理、执行、监测和评价技术合作项目；建立人权教育资源中心提供人权教育方案和材料；及执行柬埔寨技术合作方案；
 - b. 研究金和赠款。给予政府官员和着重编写提交联合国人权条约执行机构的报告的国家机构成员的研究金；
 - c. 外地项目。对人权专员办事处 20 项实地活动提供支助，包括作业的事前评价、规划、启动、支助、监测、评估。

表 22.12 所需资源汇总表

职类	资源（以千美元计）		员 额	
	2000-2001 年	2002-2003 年 (重计费用前)	2000-2001 年	2002-2003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8 121.1	8 378.7	47	49
非员额	5 142.6	4 120.0	-	-
共计	13 263.7	12 498.7	47	49
预算外	23 446.4	27 549.9	8	22

22.45 资源估计数为 12498700 美元，用于：(a) 继续维持 37 各专业人员员额（1 个 D-1、4 个 P-5、9 个 P-4、17 个 P-3 和 6 各 P-2/1）和 10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各等）员额；(b) 2000-2001 两年期期间设立的一个 P-5 员额的延迟影响；(c) 新设立两个 P-2 员额；(d) 用于执行上述活动的非员额资源。提议的这些员额将加强各专题小组，特别是在发展作业方法或专题机制方面。减少非员额资源主要是 2000-2001 年中非人权和民主次区域中心的非经常性拨款达 100 万美元所致。将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关于设立次区域中心的活动报告表明，2002-2003 两年期未列入该中心的资源，可能不会妨碍这种需要。

D. 方案支助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2 511 000 美元

22.46 行政科将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外地办事处和业务的所有实质性活动和业务活动提供方案支助服务。这些服务涉及财政和人力资源的规划和管理以及一般的办公室行政管理。该科还将在预算外活动方面履行若干其他职能，包括管理捐助、监督项目的制订与核准，在为人权专员办事处的活动提供业务和后勤支助的执行人之间进行协调以及从事办事处的安全协调。

表 22.13 所需资源汇总表

职类	资源（以千美元计）		员 额	
	2000-2001 年	2002-2003 年（重计费用前）	2000-2001 年	2002-2003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951.1	1 354.0	6	10
非员额	1 025.6	1 157.0	-	-
共计	1 976.6	2 511.0	6	10
预算外资源	786.0	1 613.8	4	9

22.47 所需数额 2 511 000 美元，增加了 534 400 美元，用于：(a) 继续维持一个 P-3 和四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b) 新设一个 P-4、一个 P-3 和两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c) 继续维持一个 P-5 员额，并将其改叙为 D-1 职等；(d) 办事处业务所需非员额经费。员额项下的增长是必要的，以大大加强办事处行政职能的监督和执行；办事处在 1998-1999 两年期和 2000-2001 两年期中遇到了超负荷运转和业绩不佳问题。非员额资源项下的增长是因为用于数据处理的整套软件和设备所需经费有所增长。

22.48 方案支助项下有九个员额（2 个专业人员员额和 7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支助。预算外资源还被用来加强行政科的能力。人权专员办事处正通过一个得到强化的小组，对预算外捐助采用财务监测和跟踪系统，并且还将加强其人事管理。

E.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501 000 美元

- 22.49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是 1981 年 4 月由塞浦路斯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之间协议设立的。该委员会由两族各一名代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选出并经秘书长任命的第三名成员组成。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作出决定。如发生分歧，第三名成员将同其他两名成员协商，设法弥合不同意见，并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 22.50 委员会在商定其议事规则之后于 1984 年 5 月才开始工作。自那时以来，由于对了解案件的基础存在意见分歧，委员会无法取得更大的进展。秘书长多次向两族表示他对这种缺乏进展的情况表示关切，并提出了克服现有困难的具体建议。
- 22.51 联合国仅负责第三名成员及其两名助手的费用以及他（她）们的办公室的杂项业务费用。
- 22.52 在第三名成员于 2000 年 1 月去世后，秘书长于 2000 年 5 月 24 日写信给两族领导人，建议给委员会一个过渡期，期间双方与第三名成员的第一位助手合作，该助手还将负责主持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在正式会议上，第一位助手将临时担任第三名成员，以便使委员会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一旦取得了进展，秘书长将准备任命第三名成员。
- 22.53 根据所商定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委员会应研究在两族之间的战斗以及 1974 年 7 月及其后的事件中据报失踪的人员的案例。预期委员会将作出最佳努力，起草两族失踪人员完整名单，并具体说明他们的生死情况，如已死亡，说明大约的死亡时间。

表 22.14 所需资源汇总表

职类	资源（以千美元计）		员 额	
	2000-2001 年	2002-2003 年（重计费用前）	2000-2001 年	2002-2003 年
经常预算				
非员额	501.0	501.0	-	-
共计	501.0	501.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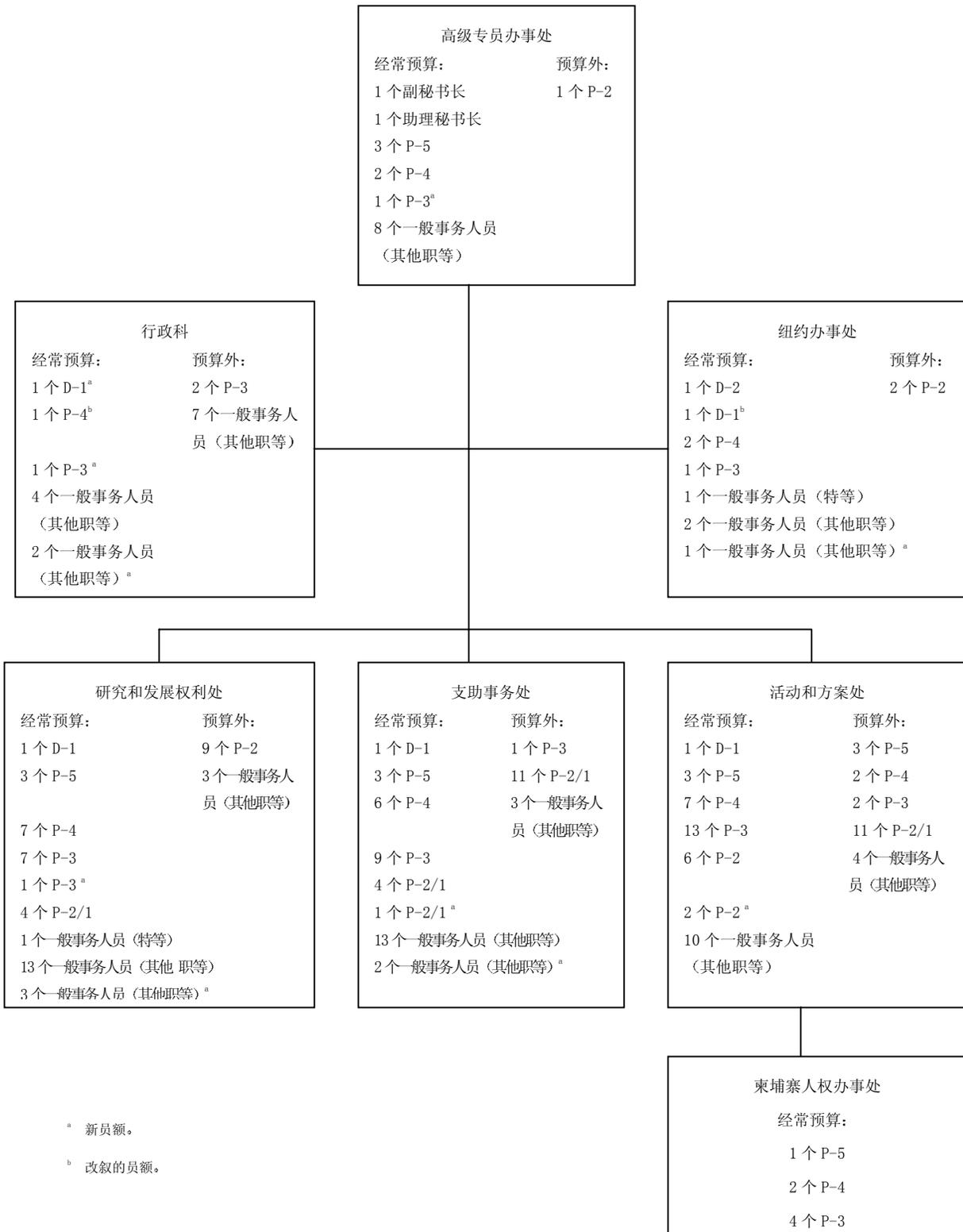
所需经费

- 22.54 所需数额 501 000 美元，维持原有水平，用作第三名成员的旅费和人事费以及第三名成员办公室的业务费用，以便使委员会能开展其任务规定的活动。

表 22.15 为执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汇总表

建议概述	为执行建议采取的行动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A/54/7, 第二章)	
<p>咨询委员会回顾其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A/52/7/Rev. 1)的第一次报告第六. 11 和第六. 12 段的意见, 即人权方案已发展成一个复杂的政府间机制。委员会认为, 人权委员会现在应该提出较切合实际的各种小组委员会、委员会及其他小组的会议方案。委员会指出, 涉及的文件数目以及规定完成的文件的不切实际的截止时间, 都会妨碍立法的效率。(第六. 5 段)</p>	<p>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以第 2000/109 号决定, 通过了有关其附属机构的更为切合实际的方案。委员会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减少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的会期, 改为三周时间, 而不是四周。 (b) 从 2001 年起, 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年度会议的会期由现在的八天减至五个工作日。 (c) 使制订标准工作组各主席有可能在闭会期间进行非正式磋商, 以期在该工作组的职权问题上取得进展。 (d) 将外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结构调整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合二为一, 形成一个结构调整和外债问题独立专家的单一任务。 <p>人权委员会工作组的数目。已从 11 个减为 7 个。</p>
<p>咨询委员会认为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表 22.18 所列资料不够。咨询委员会询问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就出版和文件采取了何种行动, 得到的答复是, 人权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闭会期间不限名额工作组; 以继续对主席团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进行综合审查 (E/CN. 4/1999/104 和 Corr.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审查得出的结论 (第六. 6 段)。</p>	<p>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核准并全面执行加强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全文 (见第 2000/109 号决定, 附件)。工作组在上述报告第 64 段中强调, 必须遵循提前六星期提供报告的规则和规定报告篇幅的大会第 53/208 号决议。在这些规定未得到遵守的任何情况下, 应当有充分的理由, 而且应当向委员会作出解释。</p>

人权
2002-2003 两年期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附件

指示性资源表和说明

表 A. 22.1 按构成部分和资金来源开列的所需经费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	1998-1999	2000-2001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重计费用	2002-2003
	支出	拨款	数额	百分比	总额		估计数
A. 决策机关	4 419.5	5 496.9	108.9	1.9	5 605.8	286.9	5 892.7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5 308.0	4 881.2	567.4	12.2	5 478.6	200.5	5 679.1
C. 工作方案	30 255.4	26 212.0	797.4	3.0	27 009.4	439.1	27 448.5
D. 方案支助	1 793.2	1 976.6	534.4	27.0	2 511.0	23.5	2 534.5
E.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521.0	501.0	-	-	501.0	4.5	505.5
共计	42 297.1	39 067.7	2 038.1	5.2	41 105.8	954.5	42 060.3

(2) 预算外

	1998-1999	2000-2001	资金来源		2002-2003
	支出	估计数			估计数
(a) 为下列提供支助服务：					
(一) 联合国各组织	-	-			-
(二) 预算外活动	2 816.8	2 592.8			3 891.6
(b) 实质性活动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	94.1	167.7			170.0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8 847.6	14 845.0			20 230.0
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	410.7	940.0			1 000.0
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	751.8	772.4			810.0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	61.0	456.0			640.0
支助人权事务中心活动信托基金	9 098.4	12 242.6			23 948.7
(c) 业务项目					
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	9 071.6	8 190.0			9 000.0
柬埔寨人权教育信托基金	3 395.2	3 113.1			3 257.0
共计	34 547.2	43 319.6			62 947.3
(1)和(2)共计	76 844.3	82 387.3			105 007.6

表 A. 22. 2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经费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8-1999 支出	2000-2001 拨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总额	重计费用	2002-2003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员额	26 857.0	25 271.8	2 027.8	8.0	27 299.6	429.1	27 728.7
其他人事费	4 509.3	2 671.9	148.4	5.5	2 820.3	28.9	2 849.2
非工作人员报酬	173.0	224.0	-	-	224.0	-	224.0
顾问和专家	151.1	212.9	(24.5)	(11.5)	188.4	1.8	190.2
代表旅费	5 996.6	6 978.2	234.9	3.3	7 213.1	394.9	7 608.0
工作人员旅费	2 646.4	1 260.5	252.4	20.0	1 512.9	82.8	1 595.7
订约承办事务	147.2	276.7	(6.2)	(2.2)	270.5	2.4	272.9
一般业务费	981.2	528.3	169.7	32.1	698.0	7.9	705.9
招待费	13.6	13.6	1.3	9.5	14.9	0.1	15.0
用品和材料	120.6	101.0	44.6	44.1	145.6	1.6	147.2
家具和设备	662.3	319.4	141.0	44.1	460.4	4.6	465.0
补助金和捐款	38.8	1 209.4	(951.3)	(78.6)	258.1	0.4	258.5
共计	42 297.1	39 067.7	2 038.1	5.2	41 105.8	954.5	42 060.3

(2) 预算外

支出用途	1998-1999 支出	2000-2001 估计数	2002-2003 估计数
员额	4 064.6	3 340.7	5 509.6
其他人事费	4 531.9	2 709.7	2 574.0
非工作人员报酬	-	906.0	1 824.0
顾问和专家	3 036.0	2 599.7	2 046.0
工作人员旅费	1 939.6	2 688.8	2 325.0
订约承办事务	662.8	405.4	545.0
一般业务费	1 805.8	1 189.7	1 299.0
用品和材料	344.9	436.0	484.0
家具和设备	972.2	194.0	224.0
补助金和捐款	17 189.4	28 849.6	46 116.7
共计	34 547.2	43 319.6	62 947.3
(1)和(2)共计	76 844.3	82 387.3	105 007.6

第 22 款 人权

表 A. 22. 3 所需员额

职类	常设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员额		经常预算		预算外			
	2000-2001	2002-2003	2000-2001	2002-2003	2000-2001	2002-2003	2000-2001	2002-2003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1	-	-	-	-	1	1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1	1
D-2	1	1	-	-	-	-	1	1
D-1	3	5	-	-	-	-	3	5
P-5	15	13	-	-	1	3	16	16
P-4/3	61	65	-	-	6	7	67	72
P-2/1	14	17	-	-	18	34	32	51
小计	96	103	-	-	25	44	121	147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2	2	-	-	-	-	2	2
其他各等	50	58	-	-	8	17	58	75
小计	52	60	-	-	8	17	60	77
共计	148	163	-	-	33	61	181	224

决策机关

表 A. 22. 4 按决策机关开列的所需经费汇总表

(千美元)

经常预算

决策机关	1998-1999	2000-2001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重计费用	2002-2003
	支出	拨款	数额	百分比	总额		估计数
人权委员会	180.4	195.6	3.7	1.8	199.3	8.5	207. 8
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691.2	746.6	(11.7)	(1.5)	734.9	38.7	773. 6
人权事务委员会	1 166.9	1 224.0	148.7	12.1	1 372.7	69.0	1 441. 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272.1	230.8	(8.9)	(3.8)	221.9	9.1	231. 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573.6	973.1	73.8	7.5	1 046.9	56.5	1 103. 4
儿童权利委员会	623.8	1 123.0	(311.0)	(27.6)	812.0	38.3	850. 3
禁止酷刑委员会	310.9	323.9	3.7	1.1	327.6	17.9	345. 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545.1	629.2	7.7	1.2	636.9	35.0	671. 9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	55.5	50.7	-	-	50.7	2.8	53. 5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	202.9	-	202.9	11.1	214. 0
共计	4 419.5	5 496.9	108.9	1.9	5 605.8	286.9	5 892.7

表 A. 22.5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经费

(以千美元计)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8-1999 支出	2000-2001 拨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总额	重计费用	2002-2003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其他人事费	150.1	167.3	(36.2)	(21.6)	131.1	1.4	132.5
非工作人员报酬	173.0	224.0	-	-	224.0	-	224.0
顾问和专家	11.2	11.1	7.2	64.8	18.3	0.2	18.5
代表旅费	3 945.1	4 965.3	140.3	2.8	5 105.6	279.6	5 385.2
工作人员旅费	108.5	92.5	6.3	6.8	98.8	5.4	104.2
一般业务费	29.4	28.2	(3.2)	(11.3)	25.0	0.3	25.3
用品和材料	2.2	8.5	(5.5)	(64.7)	3.0	-	3.0
共计	4 419.5	5 496.9	108.9	1.9	5 605.8	286.9	5 892.7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其他人事费

- A. 22.1 所需数额 131 100 美元，根据支出情况减少了 36 200 美元，用于：(a) 向人权委员会年度届会提供服务所需的临时助理人员(28 500 美元)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同类需要(31 400 美元)；(b) 为下列机构的会议提供服务的加班费：委员会(25 000 美元)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5 400 美元)；(c) 为特别委员会翻译文件(40 800 美元)。

非工作人员报酬

- A. 22.2 所需数额 224 000 美元，维持原有水平，用作向下列人员支付酬金：人权事务委员会的 18 名成员(112 000 美元)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 18 名成员(112 000 美元)，反映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5 号决议核准将该委员会成员人数从 10 人增至 18 人。

顾问和专家

- A. 22.3 所需数额 18 300 美元，增加了 7 200 美元，按照 1995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302 号决定，用于顾问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会议，以期提供专门知识。

代表旅费

- A. 22.4 所需数额 5 105 600 美元，根据支出情况增加了 140 300 美元，用作下列机构成员的旅费：
- (a) 人权委员会(145 800 美元)；
 - (b) 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698 100 美元)；
 - (c) 人权事务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1 200 000 美元)；

- (d)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125 700 美元);
 - (e)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1 028 600 美元);
 - (f) 儿童权利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700 000 美元);
 - (g) 禁止酷刑委员会(319 100 美元);
 - (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634 700 美元);
 - (i) 人权条约机关主持人会议(50 700 美元), 以支付依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78 号决议出席可能影响所有条约机关的会议的成员和会议主席的旅费;
 - (j)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202 900 美元)。
- A. 22.5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委员会 2002—2003 两年期的所需经费将在《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生效后提交。

工作人员旅费

- A. 22.6 所需数额 98 800 美元, 增加了 6 300 美元, 用于工作人员(a) 为纽约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两次会议提供服务(60 700 美元); (b) 为特别委员会外地活动提供服务(27 400 美元); (c) 参加有关执行《禁止酷刑公约》的国际会议(8 500 美元); (d) 参加有关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公约》的国际会议(2 200 美元)。增加的数额是用于有关《禁止酷刑公约》的活动的重新分配资源由有关为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供服务的旅费减少额抵销后的净额。

一般业务费

- A. 22.7 所需数额 25 000 美元, 根据支出情况减少了 3 200 美元, 用于特别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杂项服务, 如租用会议室和办公场地、同声传译设备、当地的交通、通信和外地特派任务的其他服务。

用品和材料

- A. 22.8 所需数额 3 000 美元, 根据支出情况减少了 5 500 美元, 用于特别委员会要求订购的出版物。

行政领导和管理

表 A. 22.6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经费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8-1999 年 支出	2000-2001 年 拨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总额	重计费用	2002-2003 年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员额	4 639.7	4 424.0	303.2	6.8	4 727.2	163.2	4 890.4
其他人事费	8.3	80.5	1.5	1.8	82.0	2.5	84.5
工作人员旅费	601.7	349.0	241.3	69.1	590.3	32.2	622.5
订约承办事务	45.4	-	-	-	-	-	-
一般业务开支	8.0	8.0	55.4	692.5	63.4	1.8	65.2
用品和材料	4.9	7.7	-	-	7.7	0.4	8.1
家具和设备	-	12.0	(4.0)	(33.3)	8.0	0.4	8.4
共计	5 308.0	4 881.2	597.4	12.2	5 478.6	200.5	5 679.1

第 22 款 人权

(2) 预算外

	1998-1999 年 支出	2000-2001 年 估计数	资金来源	2002-2003 年 估计数
			(a) 为下列提供支助服务:	
	-	-	(一) 联合国各组织	-
	-	-	(二) 预算外活动	-
			(b) 实质性活动	
	112.4	260.0	支助人权事务中心活动信托基金	1 944.0
	-	-	(c) 业务项目	-
共计	112.4	260.0		1 944.0
(1)和(2) 共计	5 420.4	5 141.2		7 623.1

表 A. 22.7 所需员额

职类	常设经常 预算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2000- 2001 年	2002- 2003 年	经常预算		预算外		2000- 2001 年	2002- 2003 年	
			2000- 2001 年	2002- 2003 年	2000- 2001 年	2002- 2003 年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1	-	-	-	-	1	1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1	1	
D-2	1	1	-	-	-	-	1	1	
D-1	-	1	-	-	-	-	-	1	
P-5	4	3	-	-	-	-	4	3	
P-4/3	5	6	-	-	-	-	5	6	
P-2/1	-	-	-	-	2	3	2	3	
小计	12	13	-	-	2	3	14	16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1	1	-	-	-	-	1	1	
其他职等	10	11	-	-	-	-	10	11	
小计	11	12	-	-	-	-	11	12	
共计	23	25	-	-	2	3	25	28	

所需资源(按现时费率计算)

员额

A. 22.9 所需数额 4 727 200 美元, 增长了 303 200 美元, 用于: (a) 继续设立 22 个员额, 它们分布在高级专员办事处 (1 个副秘书长、1 个助理秘书长、3 个 P-5、2 个 P-4 和 8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和纽约办事处 (1 个 D-2、2 个 P-4、1 个 P-3、1 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和 2 个一

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 (b) 2000-2001 两年期内设立 1 个 P-4 员额的延迟影响; (c) 将纽约办事处副主任一职的 P-5 职等改叙为 D-1 职等, 并继续维持这一员额; (d) 在日内瓦的高级专员办事处新设一个 P-3 员额, 并在纽约办事处新设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

- A. 22. 10 将纽约办事处副主任一职从 P-5 改叙为 D-1, 是因为在秘书长进行的联合国改革范畴内扩大了纽约办事处的作用。改革将人权指定为联合国工作中的一个跨部门专题, 因此向人权专员办事处和纽约办事处提出了特殊挑战。纽约办事处将其职责方向作了重新调整, 使其着重向四个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队的工作提供政策投入, 并负责加强人权专员办事处与设在总部的联合国各部门、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协调活动。纽约办事处的方向调整突出了副主任一职的政策作用, 因此有必要在结构上对工作作出重新调整。副主任处理的与各执行委员会有关的问题以及在与联合国其他部门、基金和方案相协调领域中的问题, 其性质、范围和复杂性对人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来说具有极强的政治敏感性。要求副主任就可能产生深远影响的敏感的政治问题与各成员国的高级代表和联合国官员进行高级别的协商、讨论和谈判。纽约办事处工作日益复杂的一项证明是, 工作人员的整体编制从 1998 年的两个专业人员员额增加到 2000 年的六个专业人员员额(4 个经常预算员额, 2 个预算外员额)。因此, 除了副主任的新的政策作用外, 其管理和监督职责也有所增加。日内瓦需要新设一个 P-3 员额, 以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各分支机构和外地业务之间在工作上保持经常协调。纽约办事处需要新设一个一般事务员额, 是为了向主任以及来纽约的高级专员、副高级专员、报告员、代表和独立专家提供协助。

其他人事费

- A. 22. 11 所需数额 82 000 美元, 增加了 1 500 美元。这一数额含有用作高级专员办事处(31 200 美元)和纽约办事处(27 900 美元)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的 59 100 美元, 用于在工作最忙期间增聘工作人员, 并增聘人员替换休产假和病假的工作人员。这一数额还含有特别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届会期间、以及纽约大会开会期间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行两年一届的会议期间, 高级专员办事处(14 000 美元)和纽约办事处(8 900 美元)在工作最忙期间的加班费 22 900 美元。增加的 1 500 美元是因为高级专员办事处加班所需经费有所增长。

工作人员旅费

- A. 22. 12 所需数额 590 300 美元, 增加了 241 300 美元。这一数额用作高级专员以及高级专员直属办事处和纽约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旅费, 以出席联合国各机构的会议, 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代表秘书长, 访问各种人权行动以及受人权紧急情况影响的区域, 同时还用作工作人员前往总部和其他外地特派团的旅费。在增加的 241 300 美元中, 15 100 美元用于增加纽约办事处的所需经费, 其余的 226 200 美元用于增加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所需经费。数额的增加是因为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所需旅费有所增长。由于对人权专员办事处的要求越来越

多，期望愈来愈大，需要高级专员大量旅行，以便加强个别国家之间的联系，并进行正式访问，以及出席需在高级别参与的研讨会、会议和各种活动。这些资源还用作纽约办事处主任或副主任到日内瓦进行协商并参加人权委员会会议的旅费，以及该主任前往华盛顿市代表人权专员办事处出席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组织会议的旅费。

一般业务费

- A. 22. 13 所需数额 63 400 美元，增加了 55 400 美元。这一数额作为新资源，用于高级专员和陪同人员在外地差旅期间所需的杂项业务费用（37 000 美元），以及纽约办事处通信、局域网的维持和支助服务以及其他杂项费用所需的经费（26 400 美元）。纽约办事处所需经费的增长（18 400 美元）是用来维持个人计算机局域网的设备。

用品和材料

- A. 22. 14 所需数额为 7 700 美元，维持原有水平，用作纽约办事处所需的杂项用品和材料的经费。

家具和设备

- A. 22. 15 所需数额 8 000 美元，减少了 4 000 美元，用于纽约办事处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更新换代。

工作方案

表 A. 22. 8 按次级方案和资金来源开列的所需经费

(以千美元计)

(1) 经常预算

次级方案	1998-1999 年 支出	2000-2001 年 拨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总额	重计费用	2002-2003 年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1. 发展权利、研究与 分析	7 614.9	6 821.9	1 186.4	17.3	8 008.3	117.3	8 125.6
2. 支助人权机构和组 织的分析	6 463.3	6 126.4	376.0	6.1	6 502.4	82.9	6 585.3
3. 咨询服务、技术合 作、支持人权实况调 查程序和实地活动	16 1772.	13 263.7	(765.0)	(5.7)	12 498.7	238.9	12 737.6
共计	30 255.4	26 212.0	797.4	3.0	27 009.4	439.1	27 448.5

第 22 款 人权

(2) 预算外

	1998-1999 年 支出	2000-2001 年 估计数	资金来源	2002-2003 年 估计数
			(a) 为下列提供支助服务:	
	-	-	(一) 联合国各组织	-
	2 287.8	1 914.8	(二) 预算外活动	2 277.8
			(b) 实质性活动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	
	94.1	167.7	方案信托基金	170.0
	8 847.6	14 845.0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20 230.0
	410.7	940.0	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	1 000.0
	751.8	772.4	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	810.0
	61.0	456.0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	640.0
	8 986.0	11 982.6	支助人权事务中心活动信托基金	22 004.7
			(c) 业务项目	
			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	
	9 071.6	8 190.0	基金	9 000.0
	3 395.2	3 113.1	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	3 257.0
共计	33 905.8	42 381.6		59 389.5
(1)和(2) 共计	64 161.2	68 593.6		86 838.0

表 A. 22.9 所需员额

职类	常设经常 预算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2000- 2001 年	2002- 2003 年	经常预算		预算外		2000- 2001 年	2002- 2003 年	
			2000- 2001 年	2002- 2003 年	2000- 2001 年	2002- 2003 年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D-1	3	3	-	-	-	-	3	3	
P-5	10	10	-	-	1	3	10	10	
P-4/3	55	56	-	-	5	5	55	56	
P-2/1	14	17	-	-	16	31	14	17	
小计	82	86	-	-	22	39	104	125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1	1	-	-	-	-	1	1	
其他职等	36	41	-	-	5	10	41	51	
小计	37	42	-	-	5	10	42	52	
共计	119	128	-	-	27	49	146	177	

表 A. 22. 10 按次级方案开列的资源分配百分比

次级方案	经常预算	预算外
1. 发展权利、研究与分析	29.6	8.3
2. 支助人权机构和组织	24.1	45.3
3. 咨询事务、技术合作、支持人权实况调查程序和实地活动	46.3	46.4
共计	100.0	100.0

次级方案 1

发展权利、研究与分析

表 A. 22. 11 按支出用途和资金来源开列的所需经费

(以千美元计)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8-1999 年 支出	2000-2001 年 拨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总额	重计费用	2002-2003 年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员额	6 560.6	5 840.1	649.9	11.1	6 490.0	78.7	6 568.7
其他人事费	534.8	325.5	460.7	141.5	786.2	7.5	793.7
顾问和专家	36.7	52.3	25.5	48.7	77.8	0.6	78.4
代表旅费	219.1	253.4	158.1	62.3	411.5	22.5	434.0
工作人员旅费	143.2	133.0	-	-	133.0	7.2	140.2
订约承办事务	81.7	-	-	-	-	-	-
一般业务费	-	8.2	8.4	102.4	16.6	0.1	16.7
用品和材料	-	-	43.8	-	43.8	0.3	44.1
补助金和捐款	38.8	209.4	(160.0)	(76.4)	49.4	0.4	49.8
共计	7 614.9	6 821.9	1 186.4	17.3	8 008.3	117.3	8 125.6

(2) 预算外资源

	1998-1999 年 支出	2000-2001 年 估计数	资金来源	2002-2003 年 估计数
	-	-	(a) 为下列提供支助服务:	
	831.1	773.8	(一) 联合国各组织	-
			(二) 预算外活动	456.6
			(b) 实质性活动	
	94.1	167.7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	
	-	-	方案信托基金	170.0
	-	-	支助人权事务中心活动信托基金	4 320.0
	-	-	(c) 业务项目	-
共计	925.2	941.5		4 946.6
(1) 和 (2) 共计	8 540.1	7 763.4		13 072.2

表 A. 22. 12 所需员额

职类	常设经常 预算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2000- 2001 年	2002- 2003 年	经常预算		预算外		2000- 2001 年	2002- 2003 年
			2000- 2001 年	2002- 2003 年	2000- 2001 年	2002- 2003 年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D-1	1	1	-	-	-	-	1	1
P-5	3	3	-	-	-	-	3	3
P-4/3	14	15	-	-	-	-	14	15
P-2/1	4	4	-	-	6	9	10	13
小计	22	23	-	-	6	9	28	32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1	1	-	-	-	-	1	1
其他职等	13	16	-	-	3	3	16	19
小计	14	17	-	-	3	3	17	20
共计	36	40	-	-	9	12	45	52

所需资源(按现时费率计算)

员 额

A. 22. 16 所需数额为 6 490 000 美元，增加了 649 900 美元。这一数额用于：(a) 继续维持 22 个专业员额和 14 个一般事务员额；(b) 在 2000-2001 两年期内设立的三个专业人员员额（一个 P-5、一个 P-4 和一个 P-3）的延迟影响；(c) 设立四个新的员额如下：

- (a) 新设一个 P-3 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以加强发展权利方面的工作。自从 1999 年确定发展权利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之后，这一领域的工作越来越多。P-3 员额的职责包括：对发展权利领域中的特定问题进行研究和分析，并为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发展权利问题独立专家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起草报告、背景文件和政策文件及说明；为在开发计划署/人权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加强人权方案下组织的会议、讲习班和讨论会进行筹备工作并提供服务；参与协作性工作，如编写报告，与联合国各部门、机构、方案、基金和其他组织一道联合组织讨论会和讲习班；为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会议进行筹备并提供服务；筹备并参与独立专家进行的外地工作；及组织有关发展权利的讨论会。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在职人员为与发展权利有关的工作提供行政支助。
- (b) 有鉴于信息技术的应用和方案愈来愈复杂，新设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其他职等），以满足信息网络的用户日益增长的需求。这一员额在职人员的职责特别包括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向人权专员办事处信息网络的用户提供帮助。

其他人事费

A. 22. 17 所需数额 786 200 美元，增加了 460 700 美元。这一数额用于：

- (a)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464 100 美元)，包括发展权利领域的临时助理人员(42 900 美元)，以及开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的属于本次级方案范围的活动的临时助理人员(421 200 美元)；以及编写《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第 7 号补编》第二卷和第四卷中的研究报告草稿，并开始进行《第 8 号补编》中各相关研究(312 100 美元)。在 2000-2001 年，用于汇编的资源是在方案支助下核定的。这些资源现已被重新分派到正在进行与《汇编》有关的实质性活动的次级方案 1 中。
- (b) 工作最忙期间以及为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时的加班费(10 000 美元)。增加的 460 700 美元，主要是增加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所需经费(471 600 美元)由加班费的减少(10 900 美元)抵销后所得的净额。

顾问和专家

A. 22. 18 所需数额为 77 800 美元，增加了 25 500 美元，用于发展权利领域的专门知识(29 300 美元)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的活动(48 500 美元)。所需数额的增长，是因为需要增加经费，用于编写在本次级方案下得到支助的、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规定的任务有关的背景性文件(19 200 美元)，以及开展土著人民的活动和有关设立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版人权网址可行性研究活动(6 300 美元)。

代表旅费

A. 22. 19 所需数额 411 500 美元，增加了 158 100 美元，用作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前往日内瓦进行协商并出席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旅费，以及前往纽约出席大会会议并从事外地工作的旅费。所需数额有增长是因为特别报告员的人数和外地特派任务的次数均有所增加。

工作人员旅费

A. 22. 20 所需数额为 133 000 美元，维持原有水平。这一数额用作工作人员的旅费，以协助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从事外地工作，并参与与执行发展权利和学科间研究有关的实质性会议。所需数额有增长是因为外地特派任务次数有所增加。

一般业务费

A. 22. 21 所需数额 16 600 美元，增加了 8 400 美元，用于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在从事外地工作期间引起的杂项费用。所需数额有增长是因为外地特派任务次数有所增加。

用品和材料

A. 22. 22 所需数额 43 800 美元作为新资源，用于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从事外地工作期间需要的用品和材料，以及专门化的文件中心的图书馆用品和订购的书报。

补助金和捐款

A. 22. 23 所需数额 49 400 美元，减少了 160 000 美元，用作召开关于协调一致地促进和实施发展权利以及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活动的讨论会的经费。减少的 160 000 美元数额是 2000-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非经常性拨款。

次级方案 2
支助人权机构和组织

表 A. 22. 13 按支出用途和资金来源开列的所需资源
(以千美元计)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8-1999 年 支出	2000-2001 年 拨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共计	重计费用	2002-2003 年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员额	6 213.6	5 935.6	414.1	6.9	6 349.7	77.3	6 427.0
其他人事费	140.3	84.3	(22.6)	(26.8)	61.7	0.7	62.4
顾问和专家	2.3	-	-	-	-	-	-
代表旅费	24.8	35.5	(15.5)	(43.6)	20.0	1.1	21.1
工作人员旅费	82.3	69.3	-	-	69.3	3.8	73.1
一般业务费	-	1.7	-	-	1.7	-	1.7
共计	6 463.3	6 126.4	376.0	6.1	6 502.4	82.9	6 585.3

(2) 预算外

	1998-1999 年 支出	2000-2001 年 估计数	资金来源	2002-2003 年 估计数
			(a) 为下列提供支助服务：	
	-	-	(一) 联合国各组织	-
	1 045.9	749.4	(二) 预算外活动	973.0
			(b) 实质性活动	
	8 847.6	14 845.0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20 230.0
	410.7	940.0	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	1 000.0
	751.8	772.4	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	810.0
	61.0	456.0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	640.0
	419.6	230.9	支助人权事务中心活动信托基金	3 240.0
	-	-	(c) 业务项目	-
共计	11 536.6	17 993.7		26 893.0
(1) 和 (2) 共计	17 999.9	24 120.1		33 478.3

表 A. 22. 14 所需员额

类别	常设经常 预算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2000- 2001 年	2002- 2003 年	经常预算		预算外		2000- 2001 年	2002- 2003 年	
			2000- 2001 年	2002- 2003 年	2000- 2001 年	2002- 2003 年			
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									
D-1	1	1	-	-	-	-	1	1	
P-5	3	3	-	-	-	-	3	3	
P-4/3	15	15	-	-	3	1	18	16	
P-2/1	4	5	-	-	6	11	10	16	
小计	23	24	-	-	9	12	32	36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其他职等	13	15	-	-	1	3	14	18	
小计	13	15	-	-	1	3	14	18	
共计	36	39	-	-	10	15	46	54	

所需资源(按现时费率计算)

员 额

- A. 22. 24 所需数额 6 349 700 美元，增加了 414 100 美元。这一数额用于(a) 继续维持 23 个专业人员员额和 1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b) 2000-2001 两年期设立两个 P-2 员额的延迟影响；(c) 新设了一个 P-2 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以加强在国家汇报方面以及在处理根据申诉程序提交的来文方面对条约组织提供的支助。

其他人事费

- A. 22. 25 所需数额 61 700 美元，根据支出形态减少了 22 600 美元，用作：(a) 43 700 美元（减少了 22 600 美元）用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以便为政府间组织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进行的属本次级方案的活动提供服务；(b) 工作最忙期间的加班费（18 000 美元）。

代表旅费

- A. 22. 26 所需数额 20 000 美元，根据支出情况减少了 15 500 美元，用于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所定程序任命的独立专家的旅费。

工作人员旅费

- A. 22. 27 所需数额为 69 300 美元，维持原有水平，用于工作人员前往各国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所管辖的指称侵犯人权情事的个人投诉进行后续调查的旅费，以及出席与条约的执行和监测有关的国际和（或）国家会议、包括讲习班和讨论会的旅费。

一般业务费

A. 22. 28 所需数额 1 700 美元，维持原有水平，用于在从事外地特派任务期间引起的杂项开支。

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支持人权实况调查程序和实地活动

表 A. 22. 15 按支出用途和资金来源开列的所需资源

(以千美元计)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8-1999 年 支出	2000-2001 年 拨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共计	重计费用	2002-2003 年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员额	8 502.8	8 121.1	257.6	3.1	8 378.7	96.9	8 475.6
其他人事费	3 065.8	1 162.3	114.7	9.8	1 277.0	12.4	1 289.4
顾问和专家	100.9	149.5	(57.2)	(38.2)	92.3	1.0	93.3
代表旅费	1 807.6	1 724.0	(48.0)	(2.7)	1 676.0	91.7	1 767.7
工作人员旅费	1 694.2	603.8	(22.5)	(3.7)	581.3	32.0	613.3
订约承办事务	9.9	8.5	0.7	8.2	9.2	-	9.2
一般业务费	826.7	357.1	(10.8)	(3.0)	346.3	3.6	349.9
用品和材料	61.4	46.5	0.5	1.0	47.0	0.6	47.5
家具和设备	107.9	90.9	-	-	90.9	0.8	91.7
补助金和捐款	-	1 000.0	(1 000.0)	(100.0)	-	-	-
共计	16 177.2	13 263.7	(765.0)	(5.7)	12 498.7	238.9	12 737.6

(2) 预算外

	1998-1999 年 支出	2000-2001 年 估计数	资金来源	2002-2003 年 估计数
(a) 为下列提供支助服务：				
- (一) 联合国各组织	-	-		-
410.8 (二) 预算外活动	410.8	391.6		848.2
(b) 实质性活动				
8 566.4 支助人权事务中心活动信托基金	8 566.4	11 751.7		14 444.7
(c) 业务项目				
9 071.6 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	9 071.6	8 190.0		9 000.0
3 395.2 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	3 395.2	3 113.1		3 257.0
共计	21 444.0	23 446.4		27 549.9
(1) 和 (2) 共计	37 621.2	36 710.1		40 287.5

表 A. 22. 16 所需员额

职类	常设经常 预算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2000- 2001 年	2002- 2003 年	经常预算		预算外		2000- 2001 年	2002- 2003 年
			2000- 2001 年	2002- 2003 年	2000- 2001 年	2002- 2003 年		
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								
D-1	1	1	-	-	-	-	1	1
P-5	4	4	-	-	1	3	5	7
P-4/3	26	26	-	-	2	4	28	30
P-2/1	6	8	-	-	4	11	10	19
小计	37	39	-	-	7	18	44	57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其他职等	10	10	-	-	1	4	11	14
共计	47	49	-	-	8	22	55	71

所需资源(按现时费率计算)

员 额

- A. 22. 29 所需数额 8 378 700 美元, 增加了 257 600 美元, 用于 (a) 继续维持 47 个员额; (b) 2000-2001 两年期设立一个 P-5 员额的延迟影响; (c) 为专题小组新设两个 P-2 员额。
- A. 22. 30 需要新设两个 P-2 员额, 以应付特别代表/报告员活动的扩大。特别是自 1999 年以来, 秘书处执行的授权活动越来越多, 且愈来愈复杂, 任务也日益增多。这种局面使提供给专题机制的服务较为紧张。目前, 有包括小组协调员在内的六个常设员额为 17 项授权活动提供服务, 包括 2 个工作组。以下所列资料旨在说明工作量情况; 所列的例子并非详尽无遗。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人权专员办事处总部的工作人员提供协助, 以收集资料, 特别是在起草紧急呼吁方面编纂并分析各种材料, 编写报告, 筹备和执行特派任务, 并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分、区域性机制和非政府组织进行联络。为这些授权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题主管干事还担任人权专员办事处有关特定专题的协调人, 因此还负责起草简报和发言稿, 出席会议并根据要求就特定的议题提供资料。2000 年新建立了两个特别机制, 即负责人权捍卫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过去两年里, 共执行了约 50 项特别任务, 起草了 100 份报告。由于信息技术的扩大使用, 过去两年期内有关紧急呼吁的要求数量已急剧增长。紧急呼吁数目已出现了 20% 的增长。在过去两年中, 已发出了为声称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提出的 800 项紧急呼吁。新设的两个员额使人权专员办事处能向现有的专题性授权活动提供适当的服务和处理紧急呼吁的要求, 并就来文和外地特派任务报告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在其 2000 年年会结束时请人权专员办事处确保在行政和人力资源方面提供更为适当的服务以及确保尽最大可能保持为特别程序任务提供服务的连续性 (E/CN. 4/2001/6)。

其他人事费

- A. 22. 31 所需数额 1 277 000 美元，增加了 114 700 美元，用于：(a)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情况如下：454 500 美元（增加了 212 300 美元），用于柬埔寨办事处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薪金；237 200 美元，维持原有水平，用于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554 300 美元，维持原有水平，供实况调查和特别程序之用，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进行的活动，征聘当地人员，如司机、口译和笔译；和 9 000 美元，减少了 82 100 美元，用于编写秘书处研究报告、各种报告和筹办讨论会的工作最忙期间的助理；及 (b) 22 000 美元供作加班费之用，根据支出型态减少了 15 500 美元。

顾问和专家

- A. 22. 32 所需数额 92 300 美元，减少了 57 200 美元。这一数额用于在国家人权机构、人权立法以及人权问题议会委员会的工作方面取得专家的服务。

代表旅费

- A. 22. 33 所需数额 1 676 000 美元，根据支出型态减少了 48 000 美元，用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成员在执行外地任务、开展协商以及向人权委员会和（或）大会提交报告时的旅费。

工作人员旅费

- A. 22. 34 所需数额 581 300 美元，根据支出型态减少了 22 500 美元。这一数额用于：(a) 柬埔寨外地办事处的旅费；(b) 负责协助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执行外地任务的工作人员的旅费；负责组织由人权专员办事处组织的区域和分区域会议、讲习班和（或）协商的工作人员的旅费。

订约承办事务

- A. 22. 35 所需数额 9 200 美元，略增加了 700 美元，用于根据柬埔寨外地办事处的要求，将法律草案从高棉文翻译成英文或法文，并将各种报告和文件翻译成高棉文。

一般业务费

- A. 22. 36 所需数额 346 300 美元，减少了 10 800 美元。这一数额用于：房地租金(75 700 美元)、水电费(34 000 美元)及家具和设备的租金(119 600 美元)、通信费(92 200 美元)、设备的保养费用(6 700 美元)和杂项开支(18 100 美元)。所需的这些经费用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和由柬埔寨外地办事处执行的活动。经费减少 10 800 美元，反映了根据支出型态作出的调整。

用品和材料

- A. 22. 37 所需数额 47 000 美元，用于支付下列费用：柬埔寨外地办事处的数据处理和办公室用品(35 900 美元)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进行的活动(11 100 美元)。

家具和设备

- A. 22. 38 所需数额 90 900 美元，维持原有水平，用于柬埔寨外地办事处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的费用。这包括购置一台复印机并更换约 20 台计算机（人权专员办事处于 1993 年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继承了这些计算机）。此外，建立局域网也需要数据处理设备。局域网的建立是必须的，原因是该办事处的目标是将其数据库计算机化，包括建立有关侵犯人权案例的数据库。

补助金和捐款

- A. 22. 39 业经减少的所需数额 1 000 000 美元，是 2000-2001 年的非经常性拨款，用于中非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D. 方案支助

表 A. 22. 17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经费和资金来源汇总表

(以千美元计)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8-1999 年 支出	2000-2001 年 拨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共计	重计费用	2002-2003 年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员额	940.3	951.0	403.0	42.3	1 354.0	13.0	1 367.0
其他人事费	133.0	409.4	(400.3)	(97.7)	9.1	-	9.1
工作人员旅费	16.5	12.9	27.3	211.6	40.2	2.2	42.4
订约承办事务	10.2	246.3	10.8	4.3	257.1	2.3	259.4
一般业务费	77.8	92.3	132.4	143.4	224.7	2.1	226.8
招待费	12.4	12.6	1.3	10.3	13.9	0.1	14.0
用品和材料	48.6	35.6	6.2	17.4	41.8	0.4	42.2
家具和设备	554.4	216.5	145.0	66.9	361.5	3.4	364.9
补助金和捐款	-	-	208.7	-	208.7	-	208.7
共计	1 793.2	1 976.6	534.4	27.0	2 511.0	23.5	2 534.5

(2) 预算外

	1998-1999 年 支出	2000-2001 年 估计数	资金来源	2002-2003 年 估计数
(a) 为下列提供支助服务：				
- (一) 联合国各组织	-	-		-
529.0 (二) 预算外活动	529.0	678.0		1 613.8
- (b) 实质性活动	-	-		-
- (c) 业务项目	-	-		-
共计	529.0	678.0		1 613.8
(1) 和 (2) 共计	2 322.2	2 654.6		4 148.3

表 A. 22. 18 所需员额

职类	常设经常 预算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2000- 2001 年	2002- 2003 年	经常预算		预算外		2000- 2001 年	2002- 2003 年
			2000- 2001 年	2002- 2003 年	2000- 2001 年	2002- 2003 年		
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								
D-1	-	1	-	-	-	-	-	1
P-5	1	-	-	-	-	-	1	-
P-4/3	1	3	-	-	1	2	2	5
小计	2	4	-	-	1	2	3	6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其他职等	4	6	-	-	3	7	7	13
共计	6	10	-	-	4	9	10	19

所需资源(按现时费率计算)**员 额**

- A. 22. 40 所需数额 1 354 000 美元，增加了 403 000 美元，用于：(a) 继续维持五个员额；(b) 新设一个 P-4 职等高级行政干事员额、新设一个 P-3 职等的行政干事员额、新设两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c) 将行政科科长一职从 P-5 改叙为 D-1 职等。
- A. 22. 41 拟议将行政科长一职改叙，与在改组行政科的范畴内科长的新作用有关。这一改组是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A/55/436, 2000 年 10 月 2 日)中的建议进行的；该建议除其他外吁请人权专员办事处改组行政科，以便将重要的财务核证职能与核签职能区分开来；设立一个财务管理和控制机制，以便对包括人权专员办事处经常资源和预算外资源在内的所有财政资源进行有效管理；承付资源，以改进预算跟踪系统；并要求对人权专员办事处承担的所有项目、特别是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管理的项目的各种行政问题进行更为主动的监督等。这项改组将效率和效力定为行政科跨部门的专题，对行政科长构成为特殊挑战。行政科长必须重新调整其职责方向，将重点更多地放在及时向人权专员办事处提供高质量的产出。行政科的改组突出了行政科长的政策作用，而且有必要在结构上对工作进行调整。行政科长处理的行政问题的性质、范围和复杂性对人权专员办事处来说具有重大意义。将科长一职改叙，符合行政科长一职的新的作用，并与监督和管理职责的增加相一致。
- A. 22. 42 新设的一个 P-4、一个 P-3 和两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是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同一报告进行的；该报告指出，行政科人手不足情况较为严重，已致使缺乏对其外地和总部业务的内部控制。

其他人事费

- A. 22. 43 所需数额 9 100 美元，减少了 400 300 美元，用于工作最忙期间超过正常工作时间的加班费。减少 400 300 美元是因为：(a) 将以前在预算中编在方案支助项下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编写《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的 312 100 美元调配给了次级方案 1：发展权利、研究与分析；(b) 鉴于设立了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减少了方案支助中用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 86 100 美元；(c) 根据支出情况减少了用作加班费的 2 100 美元。

工作人员旅费

- A. 22. 44 所需数额 40 200 美元，增加了 27 300 美元。这一数额用于支付包括访问外地特派团在内就行政和财政问题进行的咨询以及出席在纽约举行的会议所需的旅费。

订约承办事务

- A. 22. 45 所需数额 257 100 美元，增加了 10 800 美元，用于：
- (a) 支付外部印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出版物方案中的若干出版物的费用(157 900 美元)；
 - (b) 数据处理事务(99 200 美元)，以支付：
 - (一) 无法由内部工作人员提供的局域网支助和专业化服务。办事处现有三个新平台（Unix/Solaris、视窗 NT/2000 和 Lotus Notes），并需要在对每个平台进行安装和升级以及紧急干预方面提供服务。需要 Lotus Notes 与 Unix/Solaris 一道来执行联合国总部制定的软件标准。关于视窗 NT/2000，人权专员办事处的计划符合联合国有关至迟在 2003 年底之前将现有的 Novell 5.x 基础设施逐渐改为视窗 2000 的总体信息技术战略。这就是同时需要与 Novell 5.x 和视窗 NT/2000 有关的服务的原因；
 - (二) 人权专员办事处的网站自 1998 年初以来一直是由信息技术股提供东道服务。人权专员办事处与信息技术股一道开展了一个联合项目，迄今在因特网上公布了《世界人权宣言》的 300 多个语文版本。信息技术股在这一项目中发挥主导作用，特别采用了 UNICODE 标准，由于技术原因，现仍需要信息技术股提供东道服务；
 - (三) 供膝上型计算机以远程方式上因特网的 Compuserve 付费服务。

一般业务费

- A. 22. 46 所需数额 224 700 美元，增加了 132 400 美元。这一数额用于：(a) 整个人权专员办事处租用复印机的费用(41 700 美元)；(b) 公务旅行的工作人员所支付的通信费用(18 700 美元)；以及工作人员履行其正式职责时需要支付的手机费用；(c) 办公自动化和数据处理设备的保养(150 400 美元)，这是资源增长的主要原因；和(d) 杂项服务(13 900 美元)。

招待费

A. 22. 47 所需数额 13 900 美元，增加了 1 300 美元，用于整个高级专员办事处。

用品和材料

A. 22. 48 所需数额 41 800 美元，增加了 6 200 美元，用于整个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数据处理设备用品和消耗性办公室用品。

家具和设备

A. 22. 49 所需数额 361 500 美元，增加了 145 000 美元，用于高级专员办事处购置整套的数据处理软件。145 000 美元的增加是因为：(a) 按照联合国标准购置整套的数据处理软件所需经费增加；(b) 为将新设的员额购置数据处理设备；(c) 更换陈旧的设备和整套软件。

补助金和捐款

A. 22. 50 208 700 美元的资源用于根据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有关人权专员办事处应更多地使用国际电子计算中心设施的提议，加强对电算中心设施的使用。电算中心的服务将大大改进人权专员办事处的信息技术能力，使电子邮件来往速度快并更为可靠，原因是过去三年中电子邮件通信量上升了 500% 到 700% 之间，而且人权专员办事处需要用于非工作时间的有效电子邮件路径选择办法。同样，人权专员办事处服务机的支助业务以及万维网的上网记录表分析已经变得非常复杂，内部无法处理（在三年时间里文件服务机的存储需求量已经至少增加了 500%，万维网的通信量已从 1997 年的每周约 3 000 个用户次增加到 2000 年的每周约 30 000 用户次）。

E.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表 A. 22. 19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经费汇总表

(以千美元计)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8-1999 年 支出	2000-2001 年 拨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共计	重计费用	2002-2003 年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其他人事费	477.0	442.6	30.6	6.9	473.2	4.4	477.6
订约承办事务	-	21.9	(17.7)	(80.8)	4.2	0.1	4.3
一般业务费	39.3	32.8	(12.5)	(38.1)	20.3	-	20.3
招待费	1.2	1.0	-	-	1.0	-	1.0
用品和材料	3.5	2.7	(0.4)	(14.8)	2.3	-	2.3
共计	521.0	501.0	-	-	501.0	4.5	505.5

所需资源(按现时费率计算)

其他人事费

- A. 22. 51 所需数额 473 200 美元，增加了 30 600 美元，用于以下用途：(a)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227 100 美元)以支付与临时担任委员会第三名成员的第一位助理费用和当地征聘秘书和司机有关的开支；(b) 其他有关人员的费用(261 900 美元)，包括使第三名成员在两年期内主要在塞浦路斯、但也在日内瓦和纽约与委员会一道开展工作多达 380 天的费用、旅费和生活津贴，以及第二名助理的费用。现假定秘书长将在 2002-2003 两年期内任命第三名成员。委员会第三名成员的每日费用按工作日支付，外加生活津贴。两名助理人员按月获得固定的费用，在塞浦路斯时外加生活津贴。有关数额是根据支出形态增加的。

订约承办事务

- A. 22. 52 所需数额 4 200 美元，减少了 17 700 美元。这一数额用于一名简记员为委员会会议提供的服务以及办公房地清洁承包者提供的服务。

一般业务费

- A. 22. 53 所需数额 20 300 美元，减少了 12 500 美元。这一数额用于支付办公房地水电费(8 000 美元)；家具和设备租金(2 800 美元)；通信费(8 000 美元)和用以满足委员会当地交通和其他方面需求的杂项事务费(1 500 美元)。减少的数额是增加的水电费、特别是电费(3 600 美元)由减少的杂项事务费(16 100 美元)抵销后所得出的净额。

招待费

- A. 22. 54 所需数额 1 000 美元，维持原有水平，用于委员会第三名成员正式的招待费。

用品和材料

- A. 22. 55 所需数额 2 300 美元，根据支出形态略减了 400 美元，用于文具和办公室用品和订阅报刊期刊。